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

2022 年 6 月 27 日